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振华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